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

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刘艳华女士持有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,631,5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72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刘艳华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在 3 个月内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174,173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，刘艳华女士本次减持区间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艳华	5%以下股东	12,631,583	3.72%	其他方式取得：12,631,583 股

注：上述股份来源中，“其他方式取得”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。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刘艳华	12,631,583	3.72%	刘艳华与刘锋为夫妻关系

	刘锋	53,763,037	15.85%	
	合计	66,394,620	19.5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(股)	当前持股比例
刘艳华	0	0%	2024/8/28 ~ 2024/11/26	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	0-0	0	未完成：10,174,173股	12,631,583	3.72%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，刘艳华女士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

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。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7日